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金额为 8,000 万元。

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种类

公司增加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同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高风险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投资计划之日起 1 年。

二、本次理财产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1、投资资金来源合规

公司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将在投资额度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自身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未违反公司有关承诺

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属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的高风险投资，投资品种也未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因此未违反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3、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投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加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三、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

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也未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震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